「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人人生 巴巴 水 11%	处任安和」即为为	心人沙里到灬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	四、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	配合審核程序實務作業,
陸地區計畫,應由本	陸地區計畫,應由本	酌作文字修正。
府召開審核會議審查	府組成審核小組審查	
通過後,陳報市長核	通過後,陳報市長核	
定。	定。	
前項審核會議由本府	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	
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並由本府財政處、主	其成員由本府財政	
計處、綜合發展處、人	處、主計處、綜合發展	
事處及相關單位指派	處、人事處及相關單	
人員參加。	位主管兼任。	
六、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	六、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	為符實務作業需要,增訂
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年度中如有因臨時業務需
計畫,應循預算程序	計畫,應循預算程序	要須派員出國者,應專案
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	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	報經本府核定作業;其餘
行。 <u>但</u> 有特殊原因須	行;如有特殊原因必	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變更計畫,或因臨時	須變更計畫者,應專	
業務需要須派員出國	案報經本府核定。	
者,應專案報經本府	前項變更計畫經核定	
核定。	後,所需經費除有第	
前項但書規定應專案	七點第二項所定情形	
報經核定之計畫,所	外,應在原編列年度	
需經費除有第七點第	預算之國外、大陸地	
二項所定情形外,應	區旅費項下支應,不	
在原編列年度預算之	得超支。	
國外、大陸地區旅費		
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因下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因下	配合前點修正內容,酌作
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	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	文字修正。
或赴大陸地區者,應	或赴大陸地區者,應	
優先檢討調整當年度	檢討調整當年度已核	
已核定之因公出國或	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	
赴大陸地區計畫,依	陸地區計畫, <u>並</u> 依前	
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	點規定辦理計畫變	

辦理<u>,並以原編列年</u> 度預算之國外、大陸 地區旅費支應:

- (一)臨時參加國外或 大陸地區會議或 活動。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 外談判。
- (三)國外或大陸地區 突發重大事件, 需緊急前往處 理。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 件,需緊急赴國 外採購。
- (五)其他重大且急迫 性事項,實際 事務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 關認定, 無 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情形,原年度編列之國外、大陸地區不負額下預算確有不核果專案報本府核定者,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更:

- (一)臨時參加國外或 大陸地區會議或 活動。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 外談判。
- (三)國外或大陸地區 突發重大事件, 需緊急前往處 理。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u>以應急</u>需。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計畫,應依下列原 則辦理:
 - (一)依核定計畫目的, 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 (構),擬提問題等。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 區計畫,應依下列原 則辦理:
 - (一) 依核定計畫目的, 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 (構),擬提問題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要 點」 日後 開 是 再 日 再 日 各 機關學 要 十 日 各 機關學 要 十 日 各 機關學 要 十 日 各 機關學 惠 上 為 所 馬 氏 員 時 人 與 馬 人 與 馬 人 與 馬 人 與 馬 人 與 馬 人 與 馬 人 與 最 的 像 正 本 點 。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 有專長、語文能力, 足可完成任務之適 當人選;不宜派遣 約用人員、工友(含 技工、駕駛)。
- (三) 時機恰當,不影響 公務。
- (四)人數精簡,行程安 排適當,並遵守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
- (五)落實出國或赴大陸 地區報告之審核及 應用,並列入追蹤 管考。

- (三) 時機恰當,不影響 公務。
- (四)人數精簡,行程安 排適當,並遵守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
- (五)落實出國或赴大 陸地區報告之審 核及應用,並列入 追蹤管考。